附件一：

**比选评审指标和分值设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 技术部分54分 2. 商务部分31分 3. 报价得分15分 |
| 技术部分  （满分54分） |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分） |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生活用水管网提升改造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全面、有针对性，能指导本项目施工好得14.1-20分，中得7.1-14分，差得0-7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0-17分） |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落实具体有效，好得11.1-17分，中得6.1-11分，差得0-6分。本项最多得17分。 |
| 劳动力配置  （0-17分） |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人员齐全且分工明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完善，好得11.1-17分，中得6.1-11分，差得0-6分。本项最多得17分。 |
| 商务部分  （满分31分） | 质保期承诺  （0-15分） | 对所提供的材料、服务的质保期（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诺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7分，质保期延长二年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不承诺不得分。 |
| 保修、维修时效  （0-16分） | 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计算，供应商承诺24-48小时之内排除故障的得8分，承诺12-2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的得16分，不承诺不得分。 |
| 报价  （满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比选方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